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461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75號
裁定日期	115年02月24日
聲請人	曾繁祺
案由	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巡 1 交字第89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交通部中華民國82年4月22日交 路字第009811號函、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（下併稱系爭 函），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，違反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，侵害人 民受憲法第15條、第22條保障之財產權及行動自由；（二）系爭判決肯認系 爭函為解釋性行政規則並予以適用，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規定、憲法上 比例原則及法治國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5條、第22條保障之財產權及 行動自由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4 114年度交上字第473號判決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 高等行政訴訟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（二）按行政機關所為之解釋函令，如僅就法律之解釋適用等表示意見，自 5 非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法規範，是法院於裁判表示法律見解時，如予 以援用，即屬裁判所表示法律見解之一部，自應於裁判憲法審查一併審酌。 查系爭函係由交通部發布，供各級公路主管機關適用法律時所參考之釋示， 核屬解釋性行政規則，是聲請人就系爭函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實係就 確定終局判決援引系爭函所表示之見解是否違憲予以爭執，應屬裁判憲法審 查之審酌範圍，爰於確定終局判決之裁判憲法審查併予審究，次予敘明。 （三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持一己之主觀見解，泛言系爭函及確定終局判 6 決違反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 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 7 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審裁字第461號曾繁祺聲請案](#)